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年。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中航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固安云谷1.47%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中航租赁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